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文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楼、宿舍、厂房和土地。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实际结束使用日止(不超过土地使用年限)。

(2) 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吕蓓借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3) 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蓓、陈文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